

# 关于开展 2026 年校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教务部〔2026〕8 号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实施意见》和《渭南师范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若干意见》精神，依据《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学校决定启动 202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划分团队成员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以上3种类型的项目，符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等条件的均可在申报表中注明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

## **二、项目类别**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种。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项目指南详见附件1）。

## **三、工作程序**

### **（一）双向选题（3月2日-3月15日）**

各二级学院牵头组织开展大创项目双向选题工作，全面梳理本院现有资源，优先整理主持过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的教师信息及研究方向，同时统筹发布其他符合指导教师条件的教师选题相关内容，统一发布本院大创项目导师选题指南和学生申报意向征集通知。鼓励学生结合自身兴趣与专业特长自主选择导师及研究方向，也支持学生自主提出项目选题后，由学院匹配对应指导教师，完成师生双向选择与项目初步选题确定。

### **（二）项目打磨与材料撰写（3月16日-3月19日）**

确定选题与指导教师后，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项目方案设计、申报材料撰写工作，导师需针对项目选题、研究思路、申报书填写、项目简介等内容进行精细化打磨指导，反复修改完善，确保申报材料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创新性。

### **（三）自主申请（3月20日之前）**

项目团队完成申报材料打磨后，认真填写《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2、3），于3月20日之前将电子版报送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

### **（四）学院审核（3月21日-4月6日）**

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组织开展学院层面初选遴选工作，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科学性、创新性、方案及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结合导师指导情况和项目打磨效果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确定推荐项目后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评审成绩高低填写《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排序推荐表》（附件5）。

### **（五）学校复审（4月7日—4月15日）**

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终审，按评审分数的高低进行排序，遴选确定校级及推荐省级项目名单，重点考察项目质量、导师指导水平及学院打磨遴选工作成效。

### **（六）公示发文**

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立项通知。推荐省级项目按要求报省教育厅批准。

## **四、材料报送**

1. 经公示推荐立项的校级项目《项目申请书》署名版、匿名版电子项目申请书各1份；
2. 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排序推荐表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各1份。

以上材料只报送电子版，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前发送至 wnsyjxk@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有关要求

1. 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注重项目选题的创新性、实用性与前瞻性。

2. 创新项目申请者为我校全日制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者为学校全日制非毕业年级本科生。

3. 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 10 人以内，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主持 1 项、参与 1 项，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4. 指导教师需为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教师，指导的项目数最多不得超过 2 个。其中，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优先安排主持过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充分发挥其科研优势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

5. 各项目负责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要根据项目类型精心选题，认真撰写申报材料，充分论证，语言精炼，格式规范；深入凝练，反复打磨好项目简介。

6.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经费使用需符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

7. 2025 年及以前立项大创项目到期未能结题的，指导教师本次不得再指导新的项目。

8. 申报立项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为创建标志性成果工

作，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师生申报，全力培育高质量项目。

9. 依据《渭南师范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本次申报项目中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需占到总项目的15%、10%。希望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申报工作。

10. 相关附件不随文发放，可在教务处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

- 附件：1. “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2. 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3. 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4. 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报答辩打分表  
5. 渭南师范学院2026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表

教务部（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2026年3月2日